

# 中共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

## 文 件

粤注党〔2017〕4号

---

### 关于实施《“创新方式 落实三同步 集中力量 提升行业党建‘两个覆盖’”实施方案》 书记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督导推进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工作，进一步提高事务所组织覆盖率，经研究，决定在2017年实施以“创新方式 落实三同步 集中力量提升行业党建‘两个覆盖’”为题的“书记项目”。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在巩固完善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认真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省注协党群部。

联系人：林壮镇

联系电话：(020) 83063584

电子邮箱：[gdicpadwb@163.com](mailto:gdicpadwb@163.com)



## **“创新方式 落实三同步 集中力量提升行业党建‘两个覆盖’”实施方案**

2016 年以来，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以下简称省注协党委）按照省委组织部和全国行业党委要求，集中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以下简称“两个覆盖”）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目前，全省事务所党组织 255 个，覆盖事务所 652 家，党的组织覆盖率 80.09%，独立党组织 224 个，单独组建率 87.84%；全省事务所已实现了党的工作全覆盖；全省行业中共党员 4256 名。为继续督导推进“两个覆盖”工作，进一步提高事务所组织覆盖率，经研究，决定在 2017 年实施以“创新方式 落实三同步 集中力量提升行业党建‘两个覆盖’”为题的“书记项目”，并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力争 2017 年底前，全面实现应建尽建，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事务所，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单独成立党组织，1-2 名党员的事务所联合成立党组织，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在事务所中的覆盖率达到或超过 85%。优化事务所党组织设置，激发组织活力；规范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职能作用，确保没有党员的事务所党的工作动态全覆盖。

## 二、完成时限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2017 年底结束

## 三、落实工作措施

**（一）“创新方式”：**出台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为推进“两个覆盖”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规定指导员的选派条件、途径和要求，进一步明确指导员指导“两个覆盖”、指导队伍建设等职责，规范指导员工作制度、纪律要求和管理方法，建立完善的工作考核和奖惩机制。

党建工作指导员要将指导“两个覆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一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指导事务所不超过 5 家。要与事务所经常联系，每季度到每家事务所进行现场指导的时间不少于半天，不得在事务所领取任何报酬，不得增加事务所负担。每年必须撰写一篇党建工作调查报告。

各市注协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指导员要监督指导事务所党组织按照党章赋予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各市注协党组织在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同时，注重指导和支持没有党员的事务所通过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确保党的工作动态全覆盖，确保提高党的组织覆盖率。

**（二）“落实三同步”：**落实“注册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

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价时同步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努力提高党的组织覆盖率。

结合行业服务管理等业务工作，落实“注册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价时同步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动态掌握事务所党员变化信息，更有针对性地保证事务所党组织经常健全，尽量避免“边建边撤”。

### 1. 注册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依托行业管理系统及事务所“云平台”，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

党建与业务相结合，充分整合资源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可结合注册会计师注册年检工作同步采集、排查党员信息，在梳理已有注册、党建、事务所综合评价等数据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排查对象，有针对性地进行排查摸底。依托行业管理系统，实施事务所内部管理系统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组织事务所填报党建工作档案。

各级行业党组织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分层分级组织力量对事务所进行逐户排查，全面摸清情况。对已经建立党组织的，要摸清经营运行、从业人员、党员队伍、合伙人（股东）情况；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要做到“五清”，即经营运行情况清、从业人员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合伙人（股东）情况清、未建党组织原因清，并建立健全、认真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组建情况统计台账》。

**2. 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建立检查长效机制，强化党的工作动态覆盖。**

创新注册会计师年检方式，完善年检提交的资料内容，要求事务所在提交注册会计师年检资料时同步提交事务所党组织组建情况统计台帐等情况说明，强化党的工作动态覆盖。党的工作覆盖目的，是在没有党员事务所开展党的工作，联系职工群众、培养推荐入党对象等。做好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要强化工作抓手，实现动态覆盖，各地注协党组织可依托挂靠联系点制度及会员年检制度，检查事务所党组织组建情况统计台帐，指导事务所定期更新台帐，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作出调整，确保从业人员30人以下、没有党员的事务所实现党的工作动态覆盖。

针对检查出现的问题及遇到的困难，各级行业党组织要加强与属地党委有关部门沟通，因地制宜、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对于工作相对薄弱的地方和事务所，省注协党委直接抓，深入调研督导，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3. 评价时同步纳入重要指标：发挥考评的督促引导作用，提升组建率、优化组织设置。**

在每年的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强评选中，不仅包括业务收入、注册会计师人数、内部治理和执业质量等业务指标，也包含党员规模、党群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开展等党群共建指标，党建工作已成为事务所综合部评

价的重要依据，也是“两个覆盖”的重点内容。各级行业党组织要做好督促指导工作，努力提升组织组建率、优化组织设置。

**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组建率。**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事务所，全部单独组建党组织，及时做到应建必建、能建快建；只有 1-2 名正式党员的事务所，要确保全部建立联合党组织；探索推进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的事务所有党组织，按照“一所一策”的要求，明确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和责任人；对暂不具备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发展新党员、引导招聘党员员工等方式，壮大党员队伍；力争提高事务所党的组织覆盖率。

**优化组织设置提升覆盖质量。**对新组建的党组织，要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定点联系指导员，定期进行回访，重点指导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强化经费保障、规范场所建设等工作，确保党组织活动能开展、作用能发挥。对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过多的，要按照便于党组织开展活动、有利于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优化组织设置，合理确定联合组建单位数（覆盖事务所一般不超过 10 家为宜）；联合党组织中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要单独组建，提高组织单独组建率。事务所可会同同一品牌（实体）下的税务师、评估、工程造价等机构成立联合党组织。支持和指导正式党员 100 人以上的事务所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指导事务所党组织结合本所注重架构和党员分布实际，

按照业务相近、工作关系密切、人员相对稳定的部门或项目团队设立党小组，切实增强党组织活力。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是事务所“两个覆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协调将这项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加强与属地党委有关部门沟通，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要求，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二）细化分解任务。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进本地区“两个覆盖”的具体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做到可操作、可落实、可检测。要层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精准推动“两个覆盖”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实行工作进度情况季报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各市注协党组织登陆 OA 系统填报“两个覆盖”有关情况表，省注协党委汇总统计后进行通报。同时，结合挂靠联系点调研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落实，深入各地检查指导，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四）扩大宣传引导。要利用门户网站、宣传栏、微信平台等阵地，大力宣传“两个覆盖”工作，增强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和事务所的认同。同时，结合“标杆党组织”培育、先优典型表彰活动，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激



励广大事务所党组织比学赶超、创先争优。



---

抄送：中注协行业党委，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厅党委办，省注协  
党委各委员

---

省注协综合部

2017年4月28日印发

---

